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 5.00、6.00、7.00、8.00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提案 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时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
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情况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

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